

法院如何認定當事人 已「明示」僅就量刑上訴？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的憲法觀點解析



蘇凱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摘要

刑事訴訟法於2021年修正第348條、增列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然實務上操作此項規定屢生爭議。本件評析的最高法院判決（經最高法院選為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闡釋了法院適用第348條第3項時應具備的4個要件，包括了必須兼備的客觀要件、主觀要件，以及兩個輔助判斷的標準（諮詢辯護人、法院應充分闡明）。根據本則判決，第二審法院必須要根據全案卷證資料，確認上訴人就上訴範圍主張限縮，是否有矛盾、疑義、爭議或留有任何解釋空間之處。一旦上訴人的真意或表達，存在任何不同解釋的可能性，法院必須盡闡明義務，釐清上訴人（被告）就上訴範圍之真意主張為何。

目次

壹、案例事實

貳、爭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析

壹、案例事實

上訴人甲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論處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交付賄賂罪刑並為褫奪公權、相關沒收之諭知後，甲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復於第二審法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中甲之量刑部分不服」，經第二審法院認依刑事訴訟法（以下同）第348條第3項規定，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後，認為第一審判決就甲之量刑並無不合，因而維持第一審上揭罪名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

惟甲對第二審法院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主張第二審法院未就第一審事實認定、證據與論理矛盾部分一併審理，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第379條第12款）。檢察官則主張，甲在第二審法院已經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因此量刑以外的部分並不在第二審法院審理範圍內，甲應不得對於第二審法院判決量刑「以外」的部分再提起第三審上訴。試問甲提起第三審上訴的範圍為何？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裁判？

貳、爭點

上述案例事實摘要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43號刑事判決¹。該判決作成後經最高法院選為「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公告於最高法院網站，並送民、刑事庭庭長及法官參考²。本案主要爭點在於：當事人提起上訴時若表達：「僅就第一審判決中量刑部分不服」或「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沒收均不爭執」等語，是否即成立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產生限定其上訴範圍之法律效果？

¹ 根據本案第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選上訴字第998號判決書記載，本案上訴人包括被告曾○○，及其配偶侯○○。亦即除被告提起上訴外，被告之配偶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5條之規定，為被告之利益獨立提起上訴。惟為簡化案例事實以說明法律爭點，本文均以「上訴人」稱之，不再進行區分。

²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66條：「民、刑事庭襄閱庭長精選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摘其要旨，交民事第一庭及刑事第一庭科長彙整，經院長核定後，由資料科定期公告於本院網站，並送民、刑事庭庭長、法官參閱。」

參、法院見解

本則最高法院判決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指出本案之第二審上訴係於第348條修法（2021年6月16日修正）之後提起，因此應適用新法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此部分論述與本案爭點無主要關係，故從略。

本則判決第二部分則從第348條修正後之意旨，結合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指出第348第3項究應如何適用於個案。判決理由指出：「又為期明確當事人之真意，上訴雖容許其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但以『明示』者為限。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明白表示於外而言。揆其立法意旨，乃以上訴範圍限定於判決一部，等同就未經上訴部分放棄審級救濟利益，事涉訴訟權保障核心，為期程序正當，自以該意思表示顯示於外，已可明確辨識，客觀上再無疑慮，別無其他解釋可能性為必要。其次，一部上訴之意思表示縱已明確，然其餘未上訴部分審級救濟利益之捨棄既本於上訴人之處分，即應以其知悉限定上訴範圍之意義及所衍生之法律效果為前提，其意思表示始無瑕疵。於被告已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之情形，為維護被告防禦權之實效，程序上自應容許或可曉諭被告於諮詢其辯護人意見後，再行決定，又為貫徹辯護人之有效辯護權，亦應容許並保障辯護人有於被告決定是否限定其上訴範圍前，提供其意見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意旨。倘上訴權人就上訴範圍處分之意思表示仍有再推測、分析、揣摩、解釋之空間而未臻明確，或有欠缺法要素瑕疵之疑慮，法院則應盡其闡明、照料義務，以釐清上訴範圍，其闡明、照料義務之程度，於上訴範圍之限定有悖於原上訴目的與意旨時，尤應適正，以期程序正當。」

本判決第三部分則將上述憲法保護基本權與刑事訴訟法修正之規範意旨具體適用於本案，用以判斷上訴人（被告）與其辯護人在第二審審理過程中提出的主張，以及第二審法院所為相關處置，是否符合憲法與法律之規範意旨。此部分判決內容由於涉及本文的具體評論，將於下一節「評析」中引用說明。

肆、評 析

一、適用第348條第3項的四要件

自2021年刑事訴訟法修正第348條、增列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以來，實務上操作此項規定屢屢發生爭議。最高法院甚至需要做成刑事大法庭裁定，用以解決部分爭議³。本件具有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判決，則是針對第348條第3項本身的成立要件進行闡釋。

根據本件判決，適用第348條第3項應具備四個要件，包括了必須兼備的客觀要件、主觀要件，以及兩個輔助判斷的標準：

（一）客觀要件

上訴人僅就量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的主張，必須在客觀上足以「明確辨識」，並且必須達到「別無其他解釋可能性」的程度，方足當之。

（二）主觀要件

上訴人必須清楚知悉其主張限定上訴範圍之意義，以及進行此項主張後所衍生之法律效果—其他未主張上訴的部分即不落入審判範圍，也不得於之後再行上訴爭執。如此，其意思表示始屬無瑕疵。

（三）輔助要件一：諮詢辯護人

在上訴人是被告，且有指定或選任之辯護人時，最高法院認為第二審法院「應容許或可曉諭」被告先諮詢辯護人意見後，再行決定，並應容許並保障辯護人有於被告決定是否限定其上訴範圍前，提供其意見之機會。

（四）輔助要件二：法院闡明義務

只要上訴人對於限縮上訴範圍之意思表示有任何的疑慮，或存在任何的解釋、推敲、分析或揣摩空間，本則最高法院判決認為第二審法院均應盡其「闡明、照料義務」，以釐清上訴範圍。

在上述四項要件中，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是必須兼備的；而只要主、客觀要件有任何不清楚或有推敲、解釋空間之處，最高法院、第二審法院都有義務進行闡明，以完全確定上訴人確實有限定上訴範圍僅及於法律效果之真意。

³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如果第二審法院沒有進行上述闡明，但是從上訴人主張之上訴目的或上訴意旨中，可以觀察到與上訴人表達的限定上訴範圍之意思不完全一致時，最高法院認為不能夠逕認為上訴人僅欲就法律效果進行上訴。換言之，此時並不發生限定上訴範圍的法律效果。而是應根據上訴不可分的原理，應認為上訴範圍及於「事實認定」、「論罪」與「科刑」（法律效果）之全部。因此，第二審法院若僅針對「科刑」之部分進行審理，根據本則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屬於「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的當然違背法令（第379條第2款），第二審判決將被撤銷。

二、從憲法權利出發的觀點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在本則判決中闡述的上述要件，都是來自於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亦即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保障。

最高法院之所以要求第二審法院必須確認上訴人有限縮上訴範圍的真意，達到足以「明確辨識」、「別無其他解釋可能性」的程度，是因為限縮上訴範圍「等同於就未經上訴部分放棄審級救濟利益，事涉訴訟權保障核心」；而之所以要求在上訴人有辯護人時，第二審法院應容許或曉諭被告就限定上訴範圍此一特定事項，有諮詢辯護人之交流機會，則是為了實現刑事被告的防禦權、辯護人的辯護權。

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判決從憲法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的意旨出發，解釋刑事訴訟法之規範，此種作法洵屬正確。也惟有如此，方能實現刑事訴訟法被稱為「應用的憲法」、「憲法的施行法」之價值⁴。

值得注意的是，基於當事人對等的原則，以及第344條、第348條之規定，得僅就判決之一部進行上訴者，亦包括檢察官。然而，根據本則最高法院判決指出的憲法意旨，當主張縮減上訴範圍的上訴人是檢察官時，審理法院並不必然負擔相同的闡明、照料義務。

一方面，檢察官本身是法律專家，自有能力瞭解其主張縮減上訴範圍的意義，以及其後衍生的法律效果；另一方面，法院在被告欲進行一部上訴時，之所以有如此高標準的闡明、照料義務，原因在於要實現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防禦權的保障。檢察官代表「國家」起訴被告、並繼而提起上訴，在此過程中並不受到憲法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

⁴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12版，2023年9月，16-17頁。

當然，法院為了瞭解當事人真意，無論是在檢察官或被告主張僅就原判決之一部上訴的情況下，都可以行使闡明權，來使上訴與審理範圍更加明確。只是在檢察官為上訴人的情況下，法院如果沒有充分釐清，而是在仍有解釋空間的情況下認定檢察官有限縮上訴範圍僅及於法律效果的意思，並不會導致上述憲法權利的侵害，也因此並「不當然」會成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的違法。

三、本案具體適用的情況

本案具體適用的情形，正如上所述，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已屬清楚表達「僅就第一審判決中量刑部分不服」，其上訴範圍及法院審判範圍僅及於第一審之量刑部分，因此沒有進一步闡明，也並未就其他部分進行審理。

儘管上訴人與其辯護人曾經多次在第二審審判過程中，僅表達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之意，例如第二審判決書記載：「嗣於原審112年5月2日準備程序中，上訴人侯○○請辯護人表示，辯護人林○○律師稱：「（問：上訴要旨及理由？）以被告認罪的前提下，希望能夠繳納公益金換取緩刑機會。」另辯護人陳○○律師則稱：「同林律師所述，昨日剛受委任，請准許庭後聲請閱卷。」……嗣原審審判期日，侯○○於審判長詢以上訴理由時，先稱：「如上訴理由狀所載……希望庭上能夠從輕量刑」。繼就審判長主動所詢：「上訴理由狀所記載爭執的三大點是否仍爭執？是全部上訴還是僅針對量刑上訴？」答稱：「不爭執，請求在量刑部分能夠從輕量刑。」……嗣就審判長再予追問始回稱：「（問：現在是否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問：是否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沒收均不爭執？）不爭執」。審判長續則再以同一題旨分別詢問曾○○及兩位辯護人，曾○○與辯護人林○○律師分別陳稱：「我同意上訴人侯○○講的」、「上訴範圍沒有意見。被告曾○○曾經在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有自白犯行，自白犯行實務上都是用減半，緩刑宣告，這部分看有沒有機會給被告一個機會⁵。」然而，最高法院卻觀察到，依據上訴人在第二審所提出的「刑事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之記載，就第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刑與沒收部分均有爭執；且其辯護人亦曾就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認定，請求第二審法

⁵ 在此段判決內容中，「曾○○」為被告，「侯○○」則為被告之配偶，獨立為被告提起上訴。

院調查證據⁶。

最高法院因此認為，本件上訴二審之範圍是否僅限於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確實存有爭議空間。因為上訴人雖然表達「除量刑以外部分不爭執」，但是此項表達並不同於「僅針對量刑上訴」。最高法院指出，「僅針對量刑上訴」更進一步有捨棄除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以外之審級救濟機會，因此與「除量刑以外部分不爭執」有重大區別。且上訴人雖有辯護人，但在進行處分上訴範圍的表達之前，並沒有機會讓上訴人與辯護人相互商議、使辯護人得以釐清上述兩種表達的差異。

最高法院指出，在此情況下，第二審法院即應就上述上訴人是否表達限縮其上訴範圍的矛盾之處，進行闡明、釐清一部上訴之意義及法律效果，其後再行詢問上訴人並予以確認。第二審法院雖然就上訴範圍確實有所闡明，但既然仍存有上開疑義而未盡，即與未經闡明之情形無異，不能認為其上訴範圍已經明確，因此與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明示」要件不符。

因此，最高法院認為，解釋上應認第二審上訴人仍係按其刑事上訴理由狀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而非上訴人已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而僅就該部分予以審判⁷。第二審判決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


四、結 論

從以上對於本則判決的分析可知，最高法院為了杜絕第348條第3項在適用上的疑義，乃賦予了第二審法院充分闡明上訴範圍、確定被告上訴範圍之真意為何的義務。而第二審法院要盡此義務，僅僅詢問上訴人「是否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或「是否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沒收均不爭執？」均非已足，法院必須要根據全案卷證資料，確認上訴人就上訴範圍主張限縮，是否有矛盾、疑義、爭議或留有任何解釋空間之處。一旦上訴人的真意或表達，存在任何不同解釋的可能

⁶ 例如本則判決之判決理由記載：「嗣於原審112年5月2日準備程序中，……惟於法官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辯護人林○○律師仍稱：如112年2月18日準備程序書狀所載，仍就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認定請求調查證據。」

⁷ 最高法院也注意到，本案第二審法院雖然最後認定上訴範圍僅限於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但在審理過程中的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其實曾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量刑等全部審理。例如辯護人在辯論時曾援用上訴理由狀有關事實、論罪之爭點，實質上已屬於對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以外之事實認定、論罪部分，再為爭執，但是第二審法院並未就此進行必要之闡明確認，即予辯論終結。

性，法院即應盡其闡明義務，釐清上訴人（被告）就上訴範圍之真意主張為何。否則即應成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第379條第12款）。♣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